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莊佳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秋強即強強早早午餐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共
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僅攤還繳至114年10月7日，迄今尚
欠本金79,44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相對人就強強早早午餐已
申請停業，所經營之另二家公司，亦實際非處於營業狀態，
相對人已失去收入來源；相對人行蹤不明，屢次以電話、通
知書催繳均未清償，迄115年2月23日亦積欠多家金融機構款
項，信用卡亦因未繳納而遭停卡。如不即時實施假扣押，顯
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
行，有就相對人財產實施假扣押之必要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
代假扣押請求原因之釋明，爰請求將相對人之財產於債權範
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並聲明：請准聲請人以現金供擔保
後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79,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
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
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
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
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
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

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6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，不得以供擔保代之；惟如已釋明，僅係釋明不足，法院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已提出相關債權資料釋明請求之原因，然就請求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雖認相對人屢經請求均不履行，然此僅為相對人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礙難認有何假扣押之原因。另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行蹤不明乙節，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然戶籍地址出租與他人或未實際居住，與逃匿無蹤之情形有間；主張相對人經營之另二家公司實際非處於營業狀態，及迄115年2月23日亦積欠多家金融機構款項，信用卡亦因未繳納而遭停卡等節，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聯徵中心授信、信用卡明細、催繳函及營業處所照片等件為證，但縱係屬實，然此與相對人有無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隱匿財產等情形，顯難相提並論，且聲請人亦未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相對人已屬無資力狀態，故本院礙難採納，綜上，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。是聲請人既未能釋明有何假扣押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不得以擔保方式補釋明之欠缺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0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吳明學